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立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士維

相　對　人　陳秀綿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蘇靜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111年度救字第39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原在抗告人公司任職，每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29,000元，加計特休未休工資3,000元。且相對人另行經營傻師傅湯包店，每月收入43,100元，是相對人收入頗豐。原法院以民國111年度救字第3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予訴訟救助，係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固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係因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毋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。如未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要件，即無該條文之適用，聲請人仍應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

109年度台抗字第12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依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規定，每月可處分之收入及可處分之資產低於一定標準者，為該法所稱無資力者。其認定辦法，由基金會定之。依法扶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申請人非單身戶，其可處分之資產未逾五十萬元，且其家庭人口自第三人起，每增加一人，可處分資產增加十五萬元。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，未逾其住所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之收入標準。但金門縣及連江縣依台灣省標準為其計算標準」。而法律扶助法所稱之「無資力者」，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」之特別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訴請抗告人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（下稱法扶彰化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固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查詢清單、法扶彰化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至11頁、本院卷第16頁）。惟觀之相對人所提審查決定通知書中扶助理由欄記載：「申請人個人資力符合勞動部委託專案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可知法扶彰化分會係依據勞動部委託辦理之勞工訴訟扶助專案，准予扶助相對人，而非依法律扶助法規定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依前揭說明，尚無該法第63條規定適用，相對人仍應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。

四、查相對人於與抗告人終止勞動關係後，每月無收入，個人資產為260,110元，有其所提法扶彰化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、申請人（個人）資力審查詢問表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審查表等件為據（見本院卷第61、64、65、67、68、73）。且相對人於110年11月5日自抗告人公司退保後，查無其他勞工保險投保紀錄，有其勞保及就保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5

至103頁）。又依本院查詢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（見本院卷第83至84頁），相對人於110年之財產總額為61,250元，是相對人提出本件聲請時，其可處分之資產未逾50萬元，且每月無可處分之收入，已合於法扶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上開標準，堪認相對人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已有相當之釋明。又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請求，亦無不經調查辯論即得判斷顯無理由之情事，從而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係屬有據。原法院裁定准許訴訟救助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非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洪榮謙

法　官　羅秀緞

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